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虧損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87%。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應收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的淨額約48,49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已考慮收回可退回按金的進度及預期將進一步撇減其賬目中可退回按金的賬面值以反映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的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待最終定稿及進行必要調整。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